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8105

2015/2016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i)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ii)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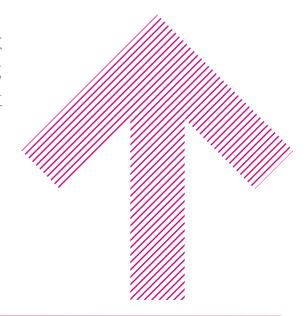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86.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 71.3百萬港元增加

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溢利為25.2百萬港元,較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18.0百萬港元增加

39.8%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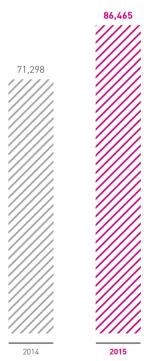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86,465	71,298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13,172	6,248
照明產品貿易	53,587	45,045
諮詢服務	19,706	20,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68	17,9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	4.3

-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為8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71.3百萬港元增加21.3%。
-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0百萬港元增加3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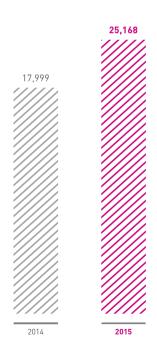
財務 摘要

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概要

近期,節能產品及服務市場成為 其中一個重點行業,此乃主要由 於氣候變化加劇令環境保護問題 日益備受公眾關注,及大部份企 業因電費上升而面對更高的營運 成本。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照明項目能源 管理合約供應商之一,於照明解 決方案、產品訂造、實地檢查及 量度、項目部署以及售後服務方 面,擁有全面提供廣泛節能服務 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學一 8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1.3百萬港元增加21.3%。 日本公司海有人應任 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任 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金額18.0百萬港元增加39.8%。 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的45.0百萬港元增加 1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3.6百萬港 元,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所 致。我們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 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的6.2百萬港元增加 1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九個月的13.2百萬港 元,此乃由於在本期間訂立的融 資租賃安排下的能源管理合約金 額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 的諮詢服務分部較二零一四年同 期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 早期市場參與者受惠於全球對節 能產品及服務的日益關注,在進 一步發展本地及全球業務方面佔 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為86.5百萬港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21.3%。市 場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 需求日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邊際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55%至57%左右。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取來 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每月服務費 15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百 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百萬港 元,主要由於撥回到期保修撥備 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 成本為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72.1%。增 加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營銷活動 (如參加二零一五年國際環保博覽 及世界綠色組織的活動)增加所 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1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1百萬港元減少11.2%。 主要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用成 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因 本集團擴展業務而令海外差旅開 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1.000港元。上漲乃由於期內提

取新增銀行借款25.3百萬港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 為5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 期保持相對穩定。該等開支主要 來自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 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3 百萬港元上升2.9%。升幅主要由 於溢利增長導致應課税收入增加 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0百萬港元上升3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以 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合資格僱 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 段。

自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 股權。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其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對節能業務持樂觀態度。 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大會作出公 佈後,尤其是在若干亞洲發展中 國家,環保意識及對節能產品的 需求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業務戰略, 例如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委任 分銷商及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 係以進一步擴張國內及全球市 場;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 形象及知名度。鑒於對節能產品 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將更側 重於國際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國 家,以達致減排目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之權益及淡倉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800,734	9.96%
黃文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及淡倉

 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 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9.45%
蔡欣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7,249,204	9.45%
梁慧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464,437	7.09%

附註:

-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列向之證券以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同根家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 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 團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 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 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 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 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 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 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 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 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 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十六年二月三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 重會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的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 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 外:

 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 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執行 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 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此人 董事會認為在此人 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理 適當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 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 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 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可能得 知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 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 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 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審 超成,包括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 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罌博 士。

本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 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 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 為黃文輝及林忠澤;非執行董事 為林忠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鍾琯因、張翼雄及黃子鑍。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a)	86,465	71,298	
銷售成本		(38,553)	(30,827)	
毛利		47,912	40,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b)	1,928	1,439	
行政開支		(10,769)	(12,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5)	(2,048)	
融資成本	4	(241)	(5)	
其他開支		(510)	(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7)	(2,9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_	
除所得税前溢利		31,648	24,297	
所得税開支	5	(6,480)	(6,298)	
期內溢利		25,168	17,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9)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159	17,99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5.0	4.3	

期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期內溢利	-	-	-	-	-	25,168	25,168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9)	-	(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_	-	-	(9)	25,168	25,1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4)	62,746	122,062
	-	_	7,388	16,333	_	11,349	35,070
期內溢利	-	-	-	-	_	17,999	17,999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17,999	17,9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7,388	16,333	[3]	29,348	53,066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反映彼等各自於重組前於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的股權百分比,而滙能環球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故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滙能環球的延續。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及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計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呈列的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本集團的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13,172	6,248
照明產品貿易	53,587	45,045
諮詢服務	19,706	20,005
	86,465	71,298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1,350	1,350
其他	277	80
	1,627	1,430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301	9
	1,928	1,439

4. 融資成本

裁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千港元
(未經審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1415銀行借款之交易成本100-2415

5. 所得税開支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期內税項	6,396	5,912
遞延税項		
一本期間	84	386
所得税開支	6,480	6,29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68 17,9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500,000 415,000

附註: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415,000,000股普通股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415,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500,000,000股普通股指期間內已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Room 404B, 4/F, Block B, Seaview Estate Nos.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 海景大廈 B 座 4 樓 404B 室

